建筑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指南

一、办理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二、受理范围

在我市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三、受理条件

（一）初次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1.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2.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6.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1.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2.非全日制学历的。

3.已取得职称的。

4.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四、办理流程

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形式同步进行。网报地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2. 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韶关市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筑职称评审办”）。
4. 评审认定。市建筑职称评审办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通过。
5. 公示。市建筑职称评审办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市建筑职称评审办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7. 备案。市建筑职称评审办将认定结果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非公单位、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次认定可通过韶关市非公有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点汇总后，报送市建筑职称评审办；本地未组建评委会的，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次认定，可委托其他地市相应评委会进行认定，但必须经当地人社部门出具委托函。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层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五、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二）《（）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纸质版，见附件3）；

（三）业绩成果材料；

（四）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核验，复印件一式一份；

（五）学籍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式一份；

（六）《建筑工程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信息采集表》（电子版，见附件2），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汇总后按“单位名称+申报信息采集表”命名，并在提交纸质材料前发送至邮箱：sgjzpwh@126.com。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相关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材料前，须确保电子材料已通过人事管理单位及主管单位审核。

（二）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负责核实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三）《（）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基本情况登记表》15份，其中1份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采用竖表，A3纸单面打印，共1页。

（四）申报人应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凡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与原件相符”章，并由材料核对人签字、加具核对时间；如非在现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其相应材料须加盖原单位公章。（见附表2）。

（五）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与原件相符”章，并由材料核对人签字、加具核对时间；学籍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学信网验证下载。

（六）申报材料应装入牛皮纸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填写好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申报专业及职称（见附表1）；申报专业根据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参照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填写（见附表3）。

（七）相关表格可在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七、收费标准

员级、助理级职称280元/人，中级职称450元/人。

附表：1.档案袋封面

2.业绩、成果材料封面

3.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

附表1：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编 号：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  |  |
| --- | --- |
| 申  报 | 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
| 专业： |
| 职称： |

附表2：**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之二**

┆

┆

┆

┆

┆

┆

┆

┆

┆

┆

┆

┆

装

┆

┆

┆

┆

┆

┆

订

┆

┆

┆

┆

┆

┆

线

┆

┆

┆

┆

┆

┆

┆

┆

┆

┆

┆

┆

┆

┆

┆

**业绩、成果材料**

**（佐证材料）**

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核对人核验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业绩成果材料较多的，可在材料正文内容第一页加盖单位公章、“与原件相符”章，并由材料核对人签字，加具核对时间，然后在整套材料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及“与原件相符”章）。

姓 名

单 位

材料核对人（签名）： 单位盖章：

核对时间：

附表3

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

|  |
| --- |
| 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建筑材料 |